

# 國立中央大學

## 會計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99.08.17 會計所所務會議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00.05.11 所務會議修訂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00.12.21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2.07.05 所務會議修訂  
102.08.02 所務會議修訂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5.05.11 所務會議修訂  
105.05.17 院課程會議修訂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06.04.26 所務會議修訂  
106.05.1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6.1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

二、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以學位在職生身份錄取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修課要求

一、畢業學分最低為 39 學分，必修、選修科目如附表。

二、必修 12 學分。

三、選修 27 學分(含核心選修至少 18 學分)。

第四條 論文指導

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辦公室登記；變更指導教授時，亦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

二、指導教授非本所專任老師時，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畢業資格

一、滿足修課要求。

二、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四、非會計相關學系畢業之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需於畢業前補修大學部會計專業課程：中級會計學6學分、管理會計學3學分，經本所認可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附表: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一、必修 12 學分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財務會計理論	碩一上	3
高等審計學	碩一下	3
高等管理會計學	碩一下	3
會計實務專題討論 I	碩一上	1
會計學術專題討論	碩一下	1
會計專題討論	碩二上	1

二、選修 27 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核心選修 課程 至少選修 18 學分 (含)以上	會計研究方法		3
	會計與稅務專題研究		3
	資本市場會計		3
	高科技產業會計研討		3
	商業模式與價值創造		3
	企業價值評估與管理		3
	ERP 管理控制系統		3
	會計與公司治理		3
	資訊管理研究		3
	財務報表分析		3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3
	社會責任會計		3
	會計個案		3
	會計實務專題討論 II		1
	會計實務專題討論 III		1
	會計實務專題討論 IV		1
	會計資訊系統		3
	電腦審計		3
財務實證研究方法		3	

其他選修：若非本碩士班開設之相關課程，則以 9 學分為限，且須為管理學院內系所開設之研究所碩士班(含)以上課程。

上述課程，若學生有特殊狀況而無法修課者，應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但仍應滿足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定。